

#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凌政发〔2017〕9号

---

##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、达标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2016 年，全市各乡镇街、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自觉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勇于担当，攻坚克难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，有效预防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环境，期间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典型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市政府决定授予市公安局等 21 家单位“安全生产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市旅游局等 27 家单位“安全生产达标单位”荣誉称号；授予李冬柏等 24 名同志“安全生产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（具

体名单附后)。

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要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。同时，各部门单位及安全生产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，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继续发扬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，恪守职责，扎实工作，巩固并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态势，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为奋力谱写开放、活力、大美、幸福凌源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7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凌国省市直各单位。

---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7日印发

共印 90 份

# 凌源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、达标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## 一、先进单位（21 个）

（一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（10 个）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经局、市服务业局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部门（11 个）：万元店镇、沟门子镇、瓦房店镇、北炉乡、四官营子镇、城关街道、杨杖子镇、东城街道、宋杖子镇、松岭子镇、牛营子镇。

## 二、达标单位（27 个）

（一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（12 个）：市发改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公用事业管理局、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、市房屋征收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体育局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部门（15 个）：大河北镇、前进乡、乌兰白镇、四合当镇、小城子镇、大王杖子乡、刘杖子乡、河坎子乡、佛爷洞乡、三十家子镇、南街街道、北街街道、红山街道、热水汤街道、凌北街道。

## 三、先进个人（24 个）

李冬柏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

郭继东 市发改局副局长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杨春权 | 市环保局副局长         |
| 魏 伟 | 市房屋征收局副局长       |
| 武 威 |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      |
| 杨文章 | 市畜牧局副局长         |
| 高建平 | 市安监局副局长         |
| 孔祥兆 | 乌兰白镇副镇长         |
| 马铁涛 | 农业园区副主任         |
| 曹 明 | 河坎子乡副乡长         |
| 李德民 | 市林业局副总工程师       |
| 王 军 | 国网凌源市供电公司副经理    |
| 宁险峰 |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       |
| 李鹏艳 | 市安委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    |
| 张东远 |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|
| 柳 阳 | 市经信局民爆科科长       |
| 赵立波 | 刘杖子镇安监站站长       |
| 于大鹏 | 大河北镇安监站站长       |
| 崔甲华 | 前进乡安监站站长        |
| 宋大东 | 佛爷洞乡安监站站长       |
| 顾仁海 | 红山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站长    |
| 郭 磊 | 热水汤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站长   |
| 刘明尧 | 凌北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站长    |
| 胡国华 | 南街街道办事处安监站副站长   |